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1) 建議修訂章程；

(2) 本公司為霍洛伊德貸款 420 萬英鎊提供擔保；

(3) 關連及須予公佈的交易成立財務公司；及

(4) 更換一名監事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收到股東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其名稱已變更為「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故此建議修訂章程，將章程內「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修改為「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另外，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建議刪除章程第一百零五條第(四)款：「董事長決定公司年度內的月度、季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的描述。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根據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建議修訂章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為霍洛伊德貸款420萬英鎊提供擔保

霍洛伊德請求本公司以內保外貸方式為其420萬英鎊貸款提供擔保，期限為兩年零一個月。

成立財務公司

本公司擬與母公司及興業信託於重慶市組建財務公司並且簽署出資協議（「**出資協議**」）。

更換一名監事

待股東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廖蓉女士將辭任本公司監事一職。作為替代，本公司建議委任張心智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惟須待股東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1.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收到股東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其名稱已變更為「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故此建議修訂章程，將章程內「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修改為「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另外，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建議刪除章程第一百零五條第(四)款：「董事長決定公司年度內的月度、季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的描述。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根據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建議修訂章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2. 本公司為霍洛伊德貸款420萬英鎊提供擔保

背景

霍洛伊德請求本公司以內保外貸方式為其420萬英鎊貸款提供擔保，期限為兩年零一個月。

PTG公司及霍洛伊德的基本情況如下

2010年，PTG公司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1,254萬元，利潤約人民幣246萬元。其中霍洛伊德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5,171萬元，利潤約人民幣761萬元，資產總額約人民幣12,494萬元，負債總額約人民幣11,210萬元。本公司在2010年收購該公司時已為其貸款擔保530萬英鎊。

2011年，PTG公司(連同霍洛伊德)預計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1,500萬元，利潤約人民幣1,250萬元；截至上半年已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1,981萬元，其中霍洛伊德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4,996萬元，訂單增長迅速。

內保外貸的具體方式

- (i) 本公司向工行渝中支行提出備用信用證申請，並提供反擔保，工行渝中支行據此發出以中國工商銀行(倫敦)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期限為兩年零一個月的420萬英鎊備用信用證「信用證」。中國工商銀行(倫敦)有限公司可向霍洛伊德提供流動資金貸款業務，貸款金額不超過420萬英鎊，貸款期限不超過信用證到期前一個月。
- (ii) 在工行渝中支行出具信用證之前，本公司需按擔保餘額的6.05% (每年) 支付擔保費，此後按季支付。
- (iii) 外幣貸款利率按季浮動，第一個計息期的年利率為首次提款日前2個工作日的3個月倫敦同業拆放利率加250BP。

為霍洛伊德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考慮到霍洛伊德經營前景樂觀，其持續穩定發展也有助於本公司開拓海外市場。

霍洛伊德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霍洛伊德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規定。然而，因霍洛伊德的資產負債率為89.7%，根據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為霍洛伊德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為霍洛伊德提供擔保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3. 成立財務公司

背景

本公司擬與母公司及興業信託於重慶市組建財務公司並且簽署出資協議（「**出資協議**」）。

出資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簽約方

- (1) 本公司
- (2) 母公司
- (3) 興業信託

經營範圍

- (1) 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2) 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3) 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
- (4) 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
- (5) 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
- (6) 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7) 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8) 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

(9) 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

(10) 從事同業拆借；及

(11) 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財務公司最終開展的業務範圍，以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在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的業務範圍為準。

註冊資本及出資

單位：人民幣

股東名稱	出資金額 (億元)	出資方式	出資比例
本公司	3.06	現金	51%
母公司	1.8	現金	30%
興業信託	1.14	現金	19%
合計	6	—	100%

本公司出資金額在自有資金中撥付。

法人治理結構

董事會：由5人組成，其中：本公司推薦2人，母公司推薦1人，興業信託推薦1人，職工代表1人。

監事會：由3人組成，其中：本公司推薦1人，母公司推薦1人，職工代表1人。

成立財務公司之理由

為了創造高效、安全、低成本的資本流通運行環境，以廣泛靈活的資本融通實現產業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擬通過成立財務公司，建立科學高效的資金管理平台，加強對內部資金的集中管理、優化資源配置、改善資金流狀況、控制資金風險、降低財務成本、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提供財務管理服務，並提升本集團整體競爭力。

授權

為保證設立財務公司的工作能夠有序、高效地進行，董事會同時提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余剛先生、陳先正先生兩位董事共同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與原則下全權辦理設立財務公司的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批准及簽署與設立財務公司相關的法律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重慶機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出資協議》、《重慶機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重慶機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章程》、財務公司第一次股東會決議等；
2.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的規定及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提供設立財務公司所需的全部文件，辦理設立財務公司的相關事宜；
3. 簽署關於本公司在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將根據實際需要，增加相應的資本金的書面文件(如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要求提供)；
4. 協助母公司辦理設立財務公司在籌建階段及開業階段的相關申報事宜、並根據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反饋意見(若有)對設立財務公司方案作出適當的調整；
5.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或辦理其他與設立財務公司相關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設立財務公司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並不會給公司帶來利益時，酌情決定設立財務公司的延期實施或暫時擱置，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設立財務公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6. 授予董事會辦理有關設立財務公司的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設立財務公司的所有相關授權事宜辦妥之日為止；及
7. 其他與設立財務公司有關的事宜。

上市規則的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持有本公司52.22%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關連人士。本公司與母公司共同出資成立財務公司之交易依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就出資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本次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7條中關於申報及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就出資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f)條所列載須予公佈的交易，而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本次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中關於公告的規定。

本集團此前並無與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和出資協議合併計算的其他交易。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資協議乃經過各方公平磋商後簽訂，反映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出資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除董事謝華駿先生、余剛先生、黃勇先生及王冀渝先生同時在母公司任職需於審議及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並無其他董事於出資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有關審議及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成立財務公司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成立財務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輛零部件、通用機械、數控機床及電力設備的生產及銷售。

母公司一般資料

母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整車以及整車配套業務（主要包括專用車、車廂和傳動軸業務）；電子資訊類業務及其他業務。

4. 更換一名監事

董事會宣佈，廖蓉女士（「廖女士」）辭任監事一職，自張心智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新任監事後生效。廖女士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須知會股東之事宜。董事會謹此對廖女士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謝意。

為代替呈辭後之廖女士，本公司建議委任張先生為監事。委任張先生須待股東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張先生之詳細履歷如下：

張先生，40歲，為經濟師、註冊金融分析師，擁有近20年的金融經驗。張先生於2011年4月出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重慶辦事處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副總經理。張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江西銀行學校，於1993年7月至1997年9月期間於中國農業銀行九江市分行工作，出任分理處主任。於1997年9月至2000年4月期間於中國工商銀行九江市分行工作，期間出任支行信貸部主任、市行會計核算中心副主任。於2000年4月至2011年4月期間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南昌辦事處工作，期間於2005年9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專業，並出任經理、高級經理助理、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黨委委員、總經理助理。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倘張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為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張先生為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之任期將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當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張先生有權收取監事袍金，董事會將根據200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監事薪酬標準釐定張先生之薪酬，惟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廖女士辭任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張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1)建議修訂章程；(2)本公司為霍洛伊德貸款420萬英鎊提供擔保；(3)關連及須予公佈的交易成立財務公司；(4)更換一名監事；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理人委任表格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或左右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二零一一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宜：(1)建議修訂章程；(2)本公司為霍洛伊德貸款420萬英鎊提供擔保；(3)關連及須予公佈的交易成立財務公司；及(4)更換一名監事
「財務公司」	指	本公司擬與母公司及興業信託於重慶市組建的重慶機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暫定名，具體名稱以中國銀監會批准及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為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霍洛伊德」	指	霍洛伊德精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PTG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行渝中支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渝中支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成立財務公司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就成立財務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賦予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興業信託」	指	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PTG公司」	指	Precisio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發起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先正

中國•重慶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華駿先生、余剛先生、廖紹華先生及陳先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王冀渝先生、楊鏡璞先生及劉良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

* 僅供識別